

高雄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申請所附文件

一、執業登記：

- 1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(先至公會辦理後再至衛生所辦理)。
- 2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5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6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7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)。
- 8、規費300元，請自備28元郵資。
- 9、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「勞動部」或「衛生福利部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

二、歇業：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

- 1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2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。
- 3、執業機構之離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4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5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)。
- 6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並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- 7、請自備8元郵資。

三、停業(留職停薪)：期限一年內，應自停業(留職停薪)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

- 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正本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)。
- 3、執業機構之停業(留職停薪)證明正本文件一份(須註明停業期限)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4、原執業執照正本(加註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)。
- 5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)。
- 6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- 7、請自備8元郵資。

四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- 1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2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3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4、原領執業執照繳銷
- 5、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乙份
- 6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)。
- 7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- 8、規費300元，請自備28元郵資。
- 9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/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(不具專科資格得免檢具)

五、變更姓名：

- 1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2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4、執業機構之服務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- 7、國民身分證**正本**及正反面影本1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8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附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**）。
- 9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附**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**)。
- 10、規費300元，請自備28元回郵。

六、遺失補發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一份（正本核章後發還）。
- 3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- 4、具結書
- 5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6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附**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**)。
- 7、規費300元、請自備28元回郵。

七、醫事人員類別變更：(例如：護士變更為護理師)

- 1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2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3、「師」及「生」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「師」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（正本核章後發還）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
- 7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8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填寫）。
- 9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附**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**)。
- 10、規費300元、請自備28元回郵。

八、復業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檢具原執業執照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（正本註記後發還）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5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附**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**)。
- 6、請自備8元郵資。

九、執照損壞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一份（正本核章後發還）。
- 3、檢具原執業執照。
- 4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
- 5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6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附**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**)。
- 7、規費300元、請自備28元郵資。